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109 年 10 月 21 日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性平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經 109 年 11 月 19 日桃園市政府性平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會議報告備查  
110 年第 1 次滾動式修正

## 壹、政策願景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婦女權益、提供婦女相關福利與服務，特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規劃與實施相關婦女福利，推動各項關懷作為。由於婦女權益重視提高婦女地位，平等參與經濟、政治和社會生活，進而促進與實現性別平等目標，因此重視婦女權益，亦需要著重婦女福利與家庭支持相關功能，提供多元且依生命週期規劃的婦女與家庭支持性福利，才能使婦女實現平等參與，故本年度以「提升婦女權益、關注家庭支持」為政策願景，規劃年度婦女福利施政相關計畫。

## 貳、需求分析

### 一、人口概況

#### (一)桃園市人口

截至 109 年 12 月，本市總人口數達 226 萬 8,807 人，其中女性人口 114 萬 4,531 人(50.4%)，略高於男性的 112 萬 4,276 人(49.6%)。雖然本市歷年人口數逐年增加，但性比例卻顯示自 105 年起女性人口比例超過男性人口(如圖 1)。

本市人口以各階段年齡別區分，男、女性人口中皆以 40-44 歲人口數居多，其次為 35-39 歲的男、女性人口，再次之為 45-49 歲的女性及 25-29 歲的男性，顯示本市男、女性人口以中壯年人口為主(如圖 2);以各行政區來看，高度都市化行政區的女性人口最多，以桃園、中壢女性人口最多，復興區女性人口數最少(如表 1)。

以兒童及少年、成年、老年階段的女性人口而言，則以 65 歲以上女性人口最多(54.3%)、18-64 歲成年女性次之(50.4%)、0-17 歲女

性兒少人口僅占同年齡層人口的 47.9%(如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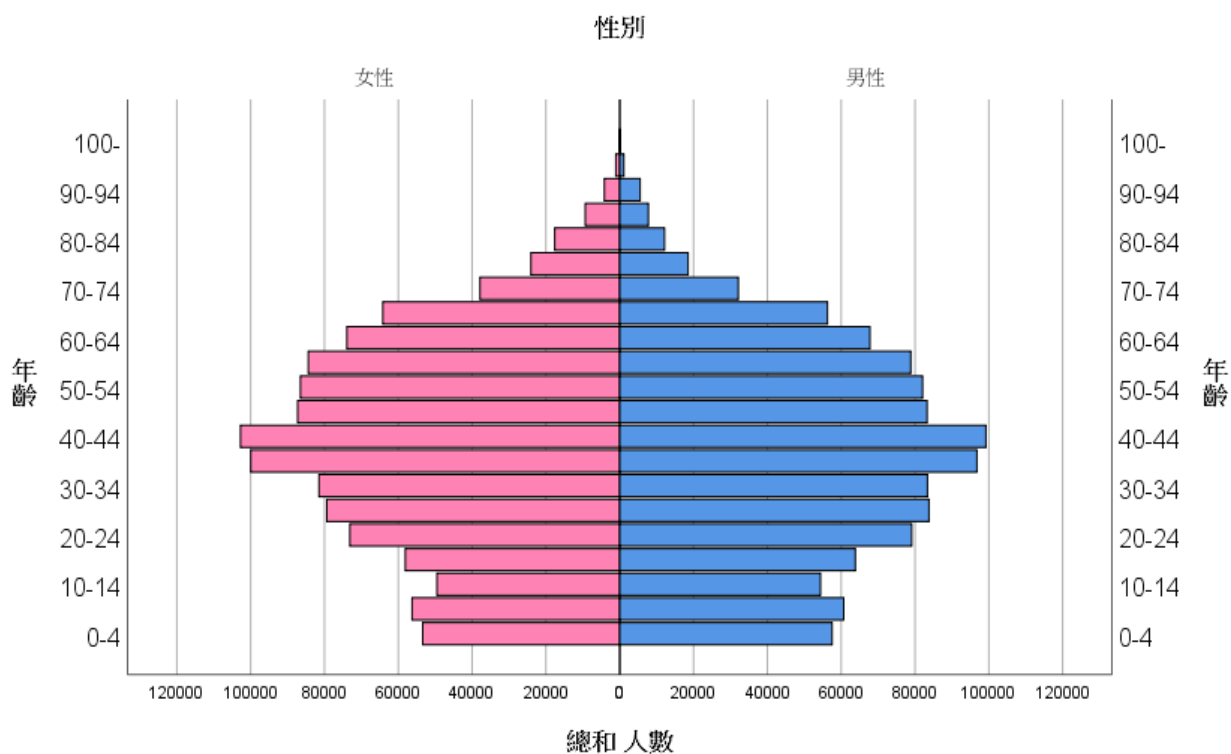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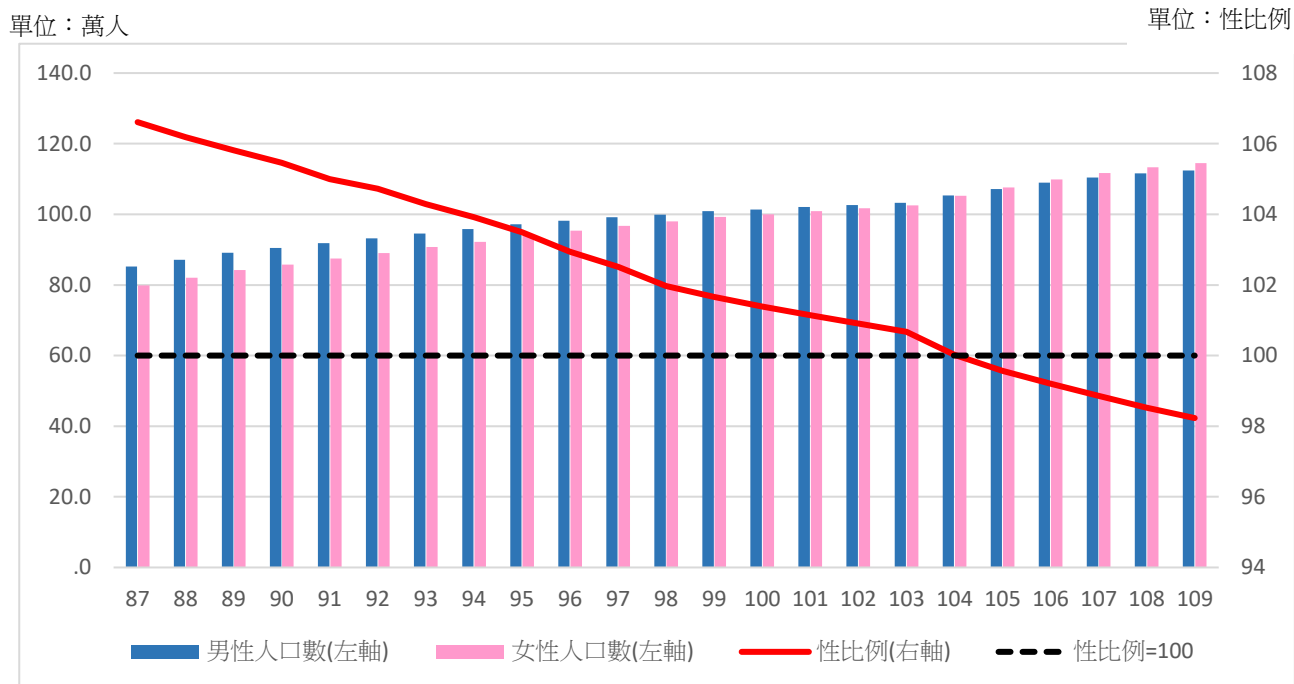


圖 2：桃園市 109 年(1-12 月)人口金字塔圖(原始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總人口：2, 268, 807 人，男：1, 124, 276 人，女：1, 144, 531 人(109 年 12 月)

表 1：桃園市各行政區人口概況

統計日期：109 年 12 月

區域別	戶數	總人數(人、%)		男性(人、%)		女性(人、%)	
總計	846,169	2,268,807	100%	1,124,276	49.6%	1,144,531	50.4%
桃園區	177,763	457,245	100%	221,049	48.3%	236,196	51.7%
中壢區	161,306	422,471	100%	206,991	49.0%	215,480	51.0%
大溪區	34,118	95,664	100%	48,618	50.8%	47,046	49.2%
楊梅區	62,603	175,142	100%	87,889	50.2%	87,253	49.8%
蘆竹區	61,329	167,060	100%	82,635	49.5%	84,425	50.5%
大園區	35,742	93,887	100%	47,773	50.9%	46,114	49.1%
龜山區	65,576	164,398	100%	81,565	49.6%	82,833	50.4%
八德區	76,467	209,202	100%	104,026	49.7%	105,176	50.3%
龍潭區	44,096	124,408	100%	61,998	49.8%	62,410	50.2%
平鎮區	81,084	228,611	100%	113,137	49.5%	115,474	50.5%
新屋區	17,274	49,333	100%	26,218	53.1%	23,115	46.9%
觀音區	24,959	69,032	100%	35,719	51.7%	33,313	48.3%
復興區	3,852	12,354	100%	6,658	53.9%	5,696	46.1%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表 2：桃園市社福人口概況

統計日期：109 年 12 月

人口別		總人數(人、%)	男性人數(人、%)	女性人數(人、%)
人口統計	總計	2,268,807(100%)	1,124,276(49.6%)	1,144,531(50.4%)
	0-17 歲	401,225(100%)	209,054(52.1%)	192,171(47.9%)
	18-64 歲	1,575,523(100%)	781,623(49.6%)	793,900(50.4%)
	65 歲以上	292,059(100%)	133,599(45.7%)	158,460(54.3%)
原住民(人)		77,662(100%)	37,146(47.8%)	40,516(52.2%)
身心障礙者人數(人)		88,011(100%)	49,721(56.5%)	38,290(43.5%)
15 歲以上單親家長數(人)*		31,899(100%)	15,807(49.6%)	16,092(50.4%)
新住民(人)**		63,130(100%)	6,239(9.9%)	56,891(90.1%)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民政局、內政部移民署\*  
單親家長人數係推估=人口數\*1.406% \*\*

## (二)族群概況

本市新住民共 6 萬 3,130 人，其中女性 5 萬 6,891 人(90.1%)，遠多於男性 6,239 人(9.9%)，以陸籍為多；身心障礙者共 8 萬 8,011 人，其中女性 3 萬 8,290 人(43.5%)少於男性 4 萬 9,721 人(56.5%)；原住民人口共 7 萬 7,662 人，其中女性 4 萬 0,516 人(52.2%)多於男性 3 萬 7,146 人(47.8%)；由於單親家庭戶數係依人口數推估，依推估結果本市單親家長約 3 萬 1,899 人，其中女性單親家長 1 萬 6,092 人(50.4%)(如表 2)。

## (三)勞動參與狀況

依本市 108 年性別圖像<sup>1</sup>，本市男性勞動力參與率以 30 至 34 歲及 35 至 39 歲最高，均為 96.9%，女性以 25 至 29 歲(93.6%)最高，兩性於 30 歲前均隨年齡增長而上升，且差距不大，自 30 歲起女性受婚育影響，各年齡層勞動力參與率均低於男性。

## (四)教育程度

依本市 108 年性別圖像，本市 15 歲以上市民，男性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者合占 83.1%，高於女性之 75.5%。其中男性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占 8.9%，女性占 5.2%，相差 3.7 個百分點最多。女多於男相差最多者教育程度為國中小，其中男性占 16.6%，女性占 22.8%，相差 6.2 個百分點，而自修及不識字者亦呈現女多於男。

## 二、婦女需求

### (一)桃園市 107 年婦女福利生活需求調查研究<sup>2</sup>摘要

1、桃園婦女參與休閒活動相當少，每月不到 1 次為最多。參與終身學習課程人數不多，但仍反應有進修學習需求。

<sup>1</sup>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109 年 8 月，桃園市 108 年性別圖像。

網址：<https://dbas.tycg.gov.tw/home.jsp?id=53&parentpath=0,13,47,52>。

<sup>2</sup>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7 年 12 月，桃園市 107 年度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委託研究報告。

網址：<https://sab.tycg.gov.tw/home.jsp?id=30802&parentpath=0,30483>。

- 2、不管哪個年齡層婦女，家庭生活工作方面皆以「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而家庭生活工作方面，15-24 歲婦女的主要問題為「住家環境(屋內屋外)不舒適」與「家務勞動的負荷」；25-34 歲婦女的主要問題為「家務勞動的負荷」與「教養小孩壓力」；35-44 歲婦女的主要問題為「教養小孩壓力」與「家務勞動的負荷」；45-54 歲婦女的主要問題為「家務勞動的負荷」與「照顧老人的壓力」；55-64 歲婦女的主要問題為「家務勞動的負荷」與「夫妻相處有爭執」等。
- 3、青少年階段希望增加學校以外的學習廣度，以及教導情感關係與理財概念；目前年輕女性與中壯年婦女，為 0-12 歲子女主要照顧者，婦女普遍性希望增加兒童托育服務，以及 7-12 歲兒童課後照顧。
- 4、就婦女社會參與之需求，希望辦理社區課程與活動，尤其是單日近程的家庭旅遊；同時婦女因工作、育兒、家務參方面忙碌，難以有時間精力參與社會活動，因此期望推廣性別平權、宣導共同分擔家務。

## (二)107 年在地婦女團體資源調查摘要

依據「107 年桃園市在地婦女團體之資源盤點調查計畫研究報告」指出，桃園市在地婦女團體合計 37 個，其中成長型 7 個(18.92%)、支持型 12 個(32.43%)、服務型 17 個(45.95%)、倡議型 1 個(2.7%)。分布區域以中壢區(29.73%)為最多，其次則是桃園區(24.32%)，第三則是平鎮區及楊梅區(8.11%)。就婦女團體類型而言，桃園區的團體類型最為多樣，4 類團體均有設置在此區域。

透過對這些婦女團體的調查可以發現，婦女團體的運作頗為穩定，除定期召開會員大會討論會務、凝聚團體向心力外，多數團體亦持續申請政府補助為所屬會員舉辦教育訓練課程，進行會員培力工作。同時大多數團體亦願意積極參與活動，關心的議題已從強調婦女的自我

充實擴及到關懷社會弱勢民眾與家庭的趨勢。

回顧過去近兩年培力情形，在婦女團體運作上，可從以下方向改善：1、針對團體特性與運作量能提供不同培力策略與方案；2、持續強化婦女發展中心與婦女議題溝通平台的功能；3、強化資源整合與分享；4、提供婦女團體觀摩的機會；5、透過輔導團強化婦女團體輔導功能；6、提供婦女團體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

### 三、1999 市政諮詢民眾最關心議題

依 109 年(1-12 月)1999 市民諮詢與關心社福主題統計，女性對於銀髮族福利最為關心，其次為社會救助(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及馬上關懷等)，再其次為婦女福利、兒少福利及家庭暴力防治與婦女(幼)館等合計議題；男性最關心議題則為社會救助，其次為身心障礙福利，再其次為銀髮族福利等(如表 3)。

表 3：桃園市政府 109 年(1-12 月)1999 市政諮詢各性別關心社福議題統計表

編號	諮詢內容類別	女	男	總計
1	銀髮族福利、長期照顧及日間照顧	672	467	1,139
2	社會救助(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及馬上關懷等)	538	648	1,186
3	身心障礙福利及復康巴士	440	469	909
4	婦女福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育津貼	297	112	409
5	住宅租金補貼	203	155	358
6	兒少福利、兒童早療補助、弱勢兒少生活扶助、緊急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	108	61	169
7	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及性騷擾等防治工作	70	75	145
8	婦女(幼)館、親子館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管理	33	8	41
9	人民團體組織輔導	14	19	33
10	家庭服務中心	13	23	36
11	其他	381	289	670

編號	諮詢內容類別	女	男	總計
	總計	2,769	2,326	5,095
		54.35%	45.65%	100.00%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參、策略目標

桃園市婦女福利依需求調查分析，並考量 1999 市政諮詢女性關心議題之需求，最多者為婦女福利與婦女(幼)館、親子館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管理與人身安全等，將持續辦理婦女福利、托育與家庭照顧與婦女人身安全維護等服務，並依婦女生命週期，規劃並提供多元婦女福利與服務：

- 一、嬰幼兒時期，提供優質的公托與親子館服務，配合中央政策提供托育補助與育兒津貼，以支持婦女與家庭照顧功能。
- 二、青少女時期，有增加學習廣度的需求，每年前往國高中辦理臺灣女孩日系列宣導活動、規劃新建本市女兒館、邀請兒少列席參與權益促進會，以擴大青少女活動與成長廣度；宣導青少女關注未成年懷孕議題、提供少年自立服務方案等。
- 三、成年婦女時期，有鑒於婦女常為主要家庭照顧者，規劃喘息服務如居家服務、身障者臨短托服務，以及設置公托及托育補助，以支持婦女照顧；另因不同年齡婦女都有家庭經濟壓力、家務勞動負荷等，將持續提供托育、特殊境遇等福利津貼與服務，並持續辦理社區性平成長教育課程、宣導家務分工等；因應婦女社會參與需求，培力在地婦女團體，亦邀請其出席性平會分工小組，參與政府政策；此外，針對不同對象婦女，規劃多元性休閒活動、講座與性別沙龍影讀會等；由於提升人身安全是婦女各年齡階段、各族群婦女的議題，除提供各項家暴、性侵防治等各項服務，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宣導。
- 四、中高齡女性：辦理社區女性培力及社會參與計畫，培力本市 50 歲

以上中高齡婦女提升自我成長及社會參與，協助中高齡婦女認識在地社福資源，於社區中進行關懷訪視，提供有需求長輩諮詢與轉介。

五、弱勢族群婦女：針對特殊弱勢族群婦女，提供新住民家庭支持服務、身心障礙婦女關懷服務、原鄉婦女支持培育等相關服務。

綜上分析，由於婦女需求多集中於婦女權益與家庭相關議題，因此婦女福利施政計畫將回應「提升婦女權益、關注家庭支持」政策願景，以中華人權協會之台灣婦女人權指標：社會參與、教育文化、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參與、人身安全、婚姻與家庭及就業與經濟等面向，訂定促進婦女權益、提供福利與服務相關目標與執行策略，作為本局 110 年婦女福利施政依據(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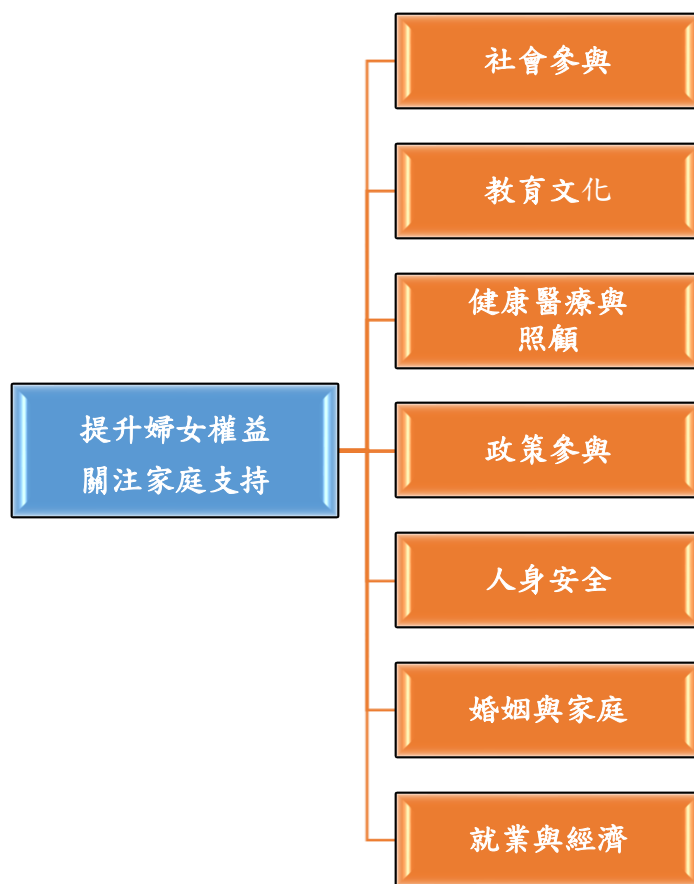


圖 3：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婦女福利施政願景與目標



肆、執行策略與經費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p>一、促進婦女社會參與</p> <p>說明：為促進婦女自由選擇參加活動、於公開場所可自由表達自我意見，透過培力婦女團體社會參與與領導能力；規劃及開設婦女到重要社福館舍的公車運輸；檢視及改善重要社福館舍公廁性別友善措施，使婦女安心洽公等以達成本目標。</p>	<p>(一) 培力婦女團體、提升服務能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盤點婦團資源與服務狀況進行分析。</li> <li>輔導及協助婦女團體申請本府補助。</li> <li>婦女團體福利方案設計暨組織能力培訓課程。</li> <li>婦女團體平台會議暨婦女領導人培訓。</li> </ol>	<p>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倡導並鼓勵女性參與正式組織團體，透過教育、社區組織增進婦女的權利推廣與培力，因此將持續培力在地婦女團體，促進婦女社會參與。</p> <p>❖109 年(1-12 月)執行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9 年協助婦女團體申請本府補助共 25 案，以中壢區申請數量(11 案)最多，桃園區次之(5 案)。</li> <li>辦理婦女團體福利方案設計暨組織能力培訓課程，出席團體合計 46 個，協助 20 個團體申請本府補助計畫 25 案。中壢區辦理初階與進階課程各 1 場次，共辦理 2 場次，共計 82 人次(男 2 人次、女 80 人次)參與，出席團體共 22 個。桃園區辦理初階與進階課程各 1 場次，共辦理 2 場次，共計 82 人次(男 2 人次、女 80 人次)，出席團體共 24 個。</li> <li>婦女團體聯繫會議，第一次(桃園區)合計 36 人次(男 2 人次、女 34 人次)，出席團體共 24 個；第二次(中壢區)合計 36 人次(男 3 人次、女 32 人次、其他 1 人次)，出席團體共 20 個；第三次(龍潭區)合計 39 人次(男 6 人次、女 32 人次、其他 1 人次)，出席團體共 21 個。</li> </ol> <p>❖110 年預期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計輔導及協助婦女團體申請本府補助共 20 案。</li> <li>預計辦理婦女團體培力課程 4 場次。</li> <li>婦團聯繫會議預計辦理 4 場次，本局預計 110 年參加婦團巡迴訪視輔導之 42 個婦女團體皆能參與聯繫會議。</li> </ol>	<p>6,400 6,400 0%</p>	<p>社會局</p>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二) 規劃及提供婦女到重要社福館舍公車運輸	規劃及提供社福館舍路線，宣導並促進福利近便性。	<p>❖109 年(1-12 月)桃園後火車站至婦女館目前有市區公車 188、225、225A、226、707、5060。</p> <p>❖109 年(1-12 月)成果： 積極宣導婦女到婦女館及家庭服務中心等重要社福館舍可搭乘公車前往，提升前往之便利性。 於受理現場及電話諮詢時，告知民眾可搭乘免費公車(L106、L106A、L106B、L106C、L107、L107A)及市區公車(188A、707、5060)前往本市婦女館。</p> <p>109 年度持續宣導 13 區家庭服務中心資訊與交通資訊，受益人次共計達 22 萬 5,989 人次，藉由社工人員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使市民能獲得完整性、多元性、立即性、可近性的社會福利服務。</p> <p>❖110 年預期目標： 持續宣導婦女到重要社福館舍可搭乘公車前往，並研議與盤點重要社福館舍公車需求。</p>	(編列於公共運輸經費項下)	交通局 社會局
	(三) 進行重要社福館舍公廁性別友善檢視	進行婦女(幼)館及家庭服務中心進行性別友善檢視並規劃進行改進。	<p>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考量青少年及懷孕者需求，對於公共空間的使用及無障礙空間的推動，宜多加考量性別差異與照顧者使用需求，因此 108 年預期進行婦女館 1 處、親子館 10 處、家庭中心 13 處進行性別友善檢視，並據以作為規劃改進依據。</p> <p>❖109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09 年度持續推動性平計畫-「公廁，性別好友善」，藉由各項友善措施與衛生環境提升，使民眾於如廁時、如廁後，享有乾淨的衛生空間，同時亦能避免病毒傳染，109 年度受益人次達 3,600 人次。</p> <p>❖110 年預期目標： 轉知各重要社福館舍延續維持公廁之性別友善度。</p>	10 10 0%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四) 提供婦女成長教育及休閒運動	1. 藉由婦女館、南青活動中心、社區關懷據點或國民運動中心等，提供各年齡層女性進行成長教育與休閒運動等。	<p>依據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本市婦女參與休閒活動頻率以每月不到 1 次為最多(30.5%)，整體參與休閒活動比率低；另婦女表示希望政府安排單日近程的旅遊或課程。透過辦理成長教育及就近社區提供休閒場地，提供青少年、婦女、長者等不同年齡層的活動與場地，並給予女性市民相關使用優惠，並提供女性健身專區及女性優先停車格，另規劃哺乳室及兒童遊戲區，提高女性育兒及看顧小孩方便性。</p> <p>婦女館：</p> <p>❖109 年(1-12 月)執行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婦女館：109 年婦女館婦女團體租借場次計 8 場次，提供體適能健身中心 8 折優惠予婦女，女性使用者計 5 萬 4,373 人次。</li> <li>2. 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109 年 1-12 月使用館場人次為 31 萬 6,536 人次(男生 143,297 人次，占 45.3%；女生 173,239 人次，占 54.7%)。</li> <li>3.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本市 31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踴躍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於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健康促進活動總計 104 萬 775 人次參與(男性 34 萬 3,004 人次，占 32.96%；女性 69 萬 7,771 人次，占 67.04%)。</li> </ol> <p>❖110 年預期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婦女館：持續提供本市女性市民體適能健身中心 8 折優惠，預計受益人次 5 萬 7,000 人次，並給予婦團租借優惠，預計 15 場次。</li> <li>2 持續鼓勵女性運動之方向。</li> <li>3. 110 年預計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 C 級巷弄長照站辦理健康促進參與人次總數達 72 萬人</li> </ol>	(編列於各促參案、區公所、國民運動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運動系列補助經費)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運動系列補助經費編列： 6,000 6,200 3.3%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次，並維持老年女性健康力比例。		
		2. 藉由桃園國民運動中心增加性別友善運動設施，打造性別友善運動空間，提供各年齡層女性進行成長教育與休閒運動等安全的運動環境。	<p>❖109 年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飛輪課程未達原先目標值，顯示飛輪運動對於女性來說在選上仍有許多考慮的空間，未來將請相關師資設計較適合女性之專班，以符合女性愛美減重的需求。</li> <li>2. 體驗課程以及活動成效良好，但由於各課程因程度與適合年齡層不同，導致有許多學員跟不上學習進度，未來將加強宣導以及分級，讓女性能夠找到自己適合運動的程度。</li> </ol> <p>❖109 年(1-12 月)執行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飛輪課程 1-12 月人數共計 11,841 人，男性 4,427 人(37.4%)、女性 7,414 人(62.6%)。</li> <li>2. 飛輪教師人數共 13 人，男性 10 人(76.9%)、女性 3 人(23.1%)。</li> <li>3. 有鑑於疫情狀況仍難控制，運動中心之各項課程參與人數較歷年均有減少，且大型活動仍受限舉行。</li> <li>4. 持續觀察女性參與運動人數比例，適時依參與者需求及普及性，推出合於大眾需求之課程，便能有效提升女性運動人口。</li> </ol> <p>❖110 年預期目標：</p> <p>中壢國民運動中心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女性運動專區提升女性規律運動。</li> <li>2. 辦理活動增加女性運動能見度</li> <li>3. 設置女性友善設施。</li> </ol>	500 500 0%	體育局
小計一				12,910 13,110 +1.55%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二、倡導教育文化面的婦女權益  說明：為扭轉婦女於學校、社會中之性別刻板化印象或偏見，透過辦理社區婦女成長教育課程，提升社區婦女性別意識；推動性平宣導、媒體廣宣，舉辦婦女節、女孩日權益宣導、辦理偏鄉弱勢女性權益宣導及 CEDAW 公約宣導等，提升社會大眾性平意識。	(一) 補助辦理婦女社區成長教育課程	1. 輔導與補助本市婦團依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申請補助。 2. 扶植婦團辦理婦女或性平初階方案或進階方案或活動。	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參與終身學習的婦女比例僅 29%，但婦女卻表示有上課的需求，35.9%認為政府應辦理婦女成長課程，因此仍需鼓勵婦女參與成長課程，規劃輔導與補助婦團辦理成長課程或方案。 ❖109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09 年本局培力婦女團體共計 20 個團體，補助其中之本市婦女團體計 25 案，受益人次總計 3,513 人次，男性 700 人次(19.9%)、女性 2,813 人次(80.1%)。補助金額計 167 萬 6,000 元。 ❖110 年預期目標： 計補助本市婦女團體 20 案，受益人次達 3,000 人次。	1,900 1,900 0%	社會局
	(二) 舉辦婦女節活動	舉辦婦女節慶祝活動，促進婦女社會發展及參與社會。	109 年桃園女性人口比例為 50.4%，高於男性人口數，本府致力推動婦女福利業務，以「培育女力、性別友善、整合資源、保護母性、性別平權」為願景，其中透過辦理各項婦女與性平宣導活動，培育女力及促進婦女社會參與，期透過婦女節歡慶活動，促進市民共融與公民參與，並讓大眾經由活動參與看見本局推動婦女權益及倡議宣導之行動。 ❖109 年(1-12 月)執行成果： 原以「斜槓女力」為主題，透過影音及座談分享看見斜槓女性的精彩，促進大眾對斜槓女性議題的認識，並從中感受女性的多元面貌與豐沛能量。109 年婦女節活動因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停止辦理。 ❖110 年預期目標： 1. 女性免費運動體驗課程預計辦理 60 場次，至少 1,180 人次參與。	920 1,600 +74%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2. 預計製作 6 堂運動或健康主題線上課程，觀看人次至少達 1,200 人次以上。		
	(三) 辦理偏鄉弱勢女性權益發展方案	辦理原住民女力培育方案，關投入注偏鄉婦女權益與服務。	<p>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原住民包含都市與山區、前山與後山，尤其以後山區原住民難以得到各項福利服務，因此辦理活動應選擇在公車站附近，提升福利可近性，因此將持續辦理偏鄉弱勢女性權益發展方案。</p> <p>截至 108 年底，桃園市原住民人口數為 75,872 人(男性 36,278 人、占 47.8%，女性 39,594 人、占 52.2%)，為全國原住民人口第三高之城市，僅次於花蓮縣及台東縣。本市復興區原住民以泰雅族為主要族群，復興區為本市唯一的原住民鄉，為培養原住民女性領袖等發展，爰辦理原住民族女力培力方案。</p> <p>❖109 年(1-12 月)執行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住民族女力培力課程(原民婦女組織培力營、女力培育工作坊、標竿學習參訪)共 15 場次，計 261 人次參與。</li> <li>2. 原鄉婦女權益倡議宣導共辦理 11 場次，計 533 人參與。</li> <li>3. 原住民親子家庭日共辦理 2 場次，計 119 人次參與。</li> <li>4. 專業訓練督導共辦理 6 場次，計 28 人次參與。</li> <li>5. 提供諮詢服務計 467 人次；轉介服務計 467 人次。</li> <li>6. 原民文化性平教材母語印製及發送 400 份(含母語再載版)。</li> </ol>	3,000 - -100%	社會局
	(四) 少女權益宣導	辦理女孩日系列宣導活動，宣導與推動女孩自我意識與權益感。	桃園市女性人口數自 105 年起首度高於男性迄今，但在家暴性侵犯的被害人數仍以女性居多，甚至在教育及就業方面女性亦相對弱勢，因此女孩是需要透過國家資源被充權，進而提升其影響力、自主性，特別是需從兒少時期開	600 600 0%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p>始培育，奠定其性別意識、自我保護及自我價值。</p> <p>❖109 年(1-12 月)執行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 109 年 9 月 20 日假中壢中正公園，辦理 1 場次桃園女孩日活動，本年度以「女孩與閨蜜的無懼日常」為主題，邀請新生代偶像 9m88 及「一封致譚德塞博士的公開信」英國留學生林薇擔任代言人。並號召 6 位優質桃園女孩拍攝宣傳影片。</li> <li>2. 當天藉由閨蜜考驗、美感野餐、草地音樂及趣味市集等貼近青少年活動形式，強化女孩正向自我認同，充權女孩活力、自信、勇敢之精神與價值。</li> <li>3. 參與人次計 800 人，新聞媒體露出共 15 則(含電子及平面)。</li> </ol> <p>❖110 年預期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計辦理女孩培力活動(例如：工作坊、巡迴講座、校園電影院或大型活動等)1 場次以上，預計 700 人次參與。</li> <li>2. 新聞媒體露出報導至少 5 則以上，擴大活動效益並展現活動成果。</li> </ol>		
	(五) 規劃與設置女兒館	為提供女孩溫柔有力支持，鼓勵女孩發揮內在潛能，規劃符合女孩活動需求的空間，營造性別友善城市。	<p>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青少年希望擴增學習廣度、增加不同職涯探索，擴展校內與社區活動等，至 108 年 12 月，本市兒少共計 40 萬 7,709 人，女性 19 萬 5,206 人(47.9%)、男性 21 萬 2,503 人(52.1%)，受限於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女孩們被要求具備文靜、乖巧與順從等特質，缺乏自主權與多元發展機會，因此刻正規劃新建女兒館，提供青少年一個性別培力、學習與活動成長的空間。</p> <p>❖109 年(1-12 月)執行進度：</p> <p>本案目前由新工處代辦工程，歷經 5 次招標，於 109 年 6 月 10</p>	30,000 4,000 -86.67%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p>日議價後決標(得標廠商為順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依 107 年 6 月 29 日桃社婦字第 1070052132 號委託代辦採購協議書第七條規定,於工程決標及簽約後,撥付相關款項。</p> <p>❖110 年預期目標: 業於 109 年發包工程施工,預計於 111 年 4 月竣工,配合工程進度規劃對外營運。</p>		
	(六) 推動性 平社區 化	<p>1. 辦理桃園市性平宣導系列活動:擇定主題辦理性平共識營、巡迴講座、充電會及論壇等,提升宣導廣度及深度,讓性平意識能深入社區,並實踐於生活。</p>	<p>107 年台灣已邁入「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本市 109 年性別平等宣導系列活動以「高齡社會的性別議題」為主題,希冀透過辦理巡迴講座及趣味活動,以貼近長輩生活型式,實地走入社區,將性平新知「宅配到府」帶給社區長輩,以去除高齡長輩性別刻板印象。</p> <p>另針對本局相關老人福利服務人員,進一步探討老人福利服務方案相關性別議題,提升其性別敏感度,並辦理性平交流論壇,透過城市交流與觀摩,為現行政策注入嶄新思維,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p> <p>❖109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09 年度擇定以高齡長者為服務對象,規劃系列宣導活動(共辦理 16 場次,1,616 人次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平走唱-巡迴講座:於桃園各區共辦理 7 場次,計 856 人次參與。</li> <li>2. 性平異言堂-工作坊:共辦理 6 場次,計 312 人次參與。</li> <li>3. 性平好聲音-歌唱錦標賽:共辦理 1 場次,計 230 人參與。</li> <li>4. 性平星光大道-交流論壇:共辦理 1 場次,計 218 人次參與。</li> </ol> <p>❖110 年預期目標: 以較有趣之性平宣導方式辦理,延續 109 年度性平好聲音,規</p>	<p>2,700 2,200 -18.52%</p>	<p>社會局</p>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p>2. 公民參與福利社區旗艦計畫「性平舵手~幸福向前走」共同推動性別平等</p>	<p>劃具創新及亮點之性平宣導活動。期透過相關活動促進在地民眾對於性平議題的發聲與交流，參與人次預計 800 人次。</p> <p>社區理監事男女比 108 年約 3:1，至 109 年約 3:2，本市社區志工男女比 108 年為 3:7，109 年為 9:16。</p> <p>❖109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09 年 1 至 12 月，本市共補助 8 案旗艦計畫，受益人次總計 86,747 人次，男性 32,175 人次 (37.1%)、女性 54,572 人次 (62.9%)；志工參與男性 5,912 人次，女性 9,580 人次。</p> <p>❖110 年預期目標： 109 年旗艦計畫變更為審查制，110 年邀請社區及婦女福利專家學者進行審查，計畫納入推展中高齡女性社區關懷服務指標： 1. 若提案內容符合附件四福利服務方案建議(四)中高齡女性社區關懷服務可計為辦理 2 項福利服務方案。 2. 中高齡女性社區關懷服務：培力社區中高齡女性從事高齡女性及弱勢家庭關懷服務，內容須包括中高齡女性支持團體（如更年期、照顧、親人離世等）12 小時、社區資源認識及關懷訪視實務課程 15 小時及提供社區關懷訪視服務三項。 經審查後擇優 8 案補助，受益人次預計可達 40,000 人次</p>	<p>(編列於福利社區旗艦計畫經費)</p>	<p>社會局</p>
	<p>(七) 拍攝性平微电影及媒體廣宣</p>	<p>辦理性平微电影製作、電影首映會放映宣傳，落實性平概念之推廣及紮根。</p>	<p>桃園市政府為推廣性別平等及消除歧視之理念，廣邀民眾將創意巧思融入。於性別平等題材中，以保護母性、性別平權、性別友善、培養女力四大理念融入性別故事當中，製作多媒體短片與宣導等，廣宣性別平等。</p> <p>❖109 年(1-12 月)執行成果：</p>	<p>970 850 -12.38%</p>	<p>性平辦</p>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p>以「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及「尊重多元性別，落實性別平權精神」為主軸製作兩支微電影「如魚」、「不簡單 但能有多難」，兩支影片共計 28,917 人次觀看。</p> <p>❖110 年預期目標： 辦理社區巡迴宣導：為推廣 CEDAW 公約及建立性別平等的觀念並落實於生活中，擬運用本府製作之 CEDAW 微電影、CEDAW 動畫短片、性別平等多媒體動畫短片等進行社區巡迴推廣活動，以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學習尊重及認識多元性別及其權益之保障。</p>		
	(八) 辦理 CEDAW 公約教育訓練與宣導	<p>辦理議題性 CEDAW 公約教育訓練與宣導，含內部同仁教育訓練、對一般社會大眾進行宣導</p>	<p>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CEDAW 於國內生效，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將持續對內部同仁及外部民眾進行 CEDAW 公約教育訓練與宣導。</p> <p>❖109 年(1-12 月)執行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EDAW 教育訓練：於 109 年 9 月 3 日(四)下午辦理 CEDAW 進階培力工作坊，由彰化師範大學陳金燕教授講授，共參與 108 人次，含男性 28 人次(25.92%)、女性 80 人次(74.08%)。</li> <li>2. CEDAW 教育訓練：於 109 年 8 月 31 日(一)上、下午辦理共計 2 場次性別意識培力研習班-性別平等，如何可能(人事室主辦)，由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常務理事許秀雯律師講授，共參與 220 人次，含男性 40 人次(18.18%)、女性 180 人次(81.81%)。</li> <li>3. 8/18 於北桃園辦理邀請張菊惠老師講授國際公約研習課程-CEDAW，共 41 人參加，並實施前後測；9/8 於北桃園辦理第 2 場次課程，共 65 人參加。</li> </ol>	<p>25 200 (109 年與本局四項人權公約共同編列經費委託辦理教育訓練) +700%</p>	<p>性平辦 社會局</p>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p>4. CEDAW 設攤、網路及電子看板宣導：本局已於 109 年 9 月女孩日、12 月志工嘉年華活動設攤宣導 2 場次，並進行 CEDAW 有獎徵答，共受益約 500 人次。</p> <p>❖110 年預期目標： 將辦理教育訓練或工作坊至少 1 場次，並持續配合政令活動進行設攤宣導 2 場次。</p>		
	(九) 辦理婦女多元主題課程，並運用數位傳播擴大課程效益	辦理婦女多元學習方案，規劃各類型婦女成長課程與活動，並藉由數位直播傳播課程，縮短婦女學習距離。	<p>本市族群多元，包含原住民、新住民、客家、閩南及外省，又各區婦女特性與不同需求，於固定定點辦理婦女成長課程或活動，難以滿足各區需求。為促進各區、各族群之婦女皆能得到所需之服務，規劃以機動性高之行動服務，結合在地婦女團體，融入性平與地方特色文化，辦理各式符合在地需求之成長性課程或活動。並結合數位科技，教育婦女使用相關資訊產品，使活動課程能跳脫區域限制，增加婦女社會參與之機會。</p> <p>❖110 年預期目標： 辦理婦女多元主題之成長課程及活動，預計辦理 55 場次，並結合數位直播系統，將課程傳播於其他行政區，預計辦理 165 場次，服務 3,500 人次。</p>	- 3,000 -	社會局
小計二				40,115 14,350 -64.23%	
<p>三、關注健康醫療與照顧</p> <p>說明：為關注婦女健康醫療與照顧議題，本局著重於未成年少女於懷孕及哺乳期間</p>	(一) 關注未成年少女健康及辦理未婚懷孕服務	辦理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方案，建立未成年少女懷孕個案管理服務，提供家訪、晤談、生涯規劃(含就學、就業輔導)、心理諮商、生育抉擇	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青少年懷孕議題包含小孩的照顧、少女就學、以及經濟獨立三部分。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統計，桃本市總人口數約達 222 萬人，其中本方案適用服務年齡 16 歲至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未滿 16 歲懷孕或涉及性侵害議題，依法強制由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介入提供必要協助)約為 11 萬 2,380 人。	740 1,202 +62.43%	社會局 衛生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p>獲得適當輔導，並且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與喘息服務，提供婦女重視身心健康與性平的家庭照顧與醫療資訊。</p>		<p>等相關處遇並連結所需資源、健康發展。</p>	<p>隨著社會風氣開放，使得性行為發生年齡日漸下降，在未成年人性知識不足的情況，可能導致懷孕或避孕觀念不正確，又或提早面臨父或母的角色。</p> <p>就社會局近 3 年服務過程發現，未成年人身心發育未臻成熟，遇到懷孕事件，往往在這歷程中面臨就學、就醫、就業、經濟甚至身心壓力及家庭衝突，爰藉由本方案串聯社政、衛生、教育、勞政、民政以及民間團體等跨網絡相關的支持資源，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未成年父母及其重要他人包含生育抉擇、心理輔導、經濟協助、生涯規劃、醫療衛教等需求，並在專業社工協助下，獲得問題解決，得到正向發展。</p> <p>❖109 年(1-12 月)執行成果：</p> <p>社會局結合勵馨桃園分事務所由執行三級處遇服務，包含預防宣導等預防措施、團體輔導及親職指導等支持項目，各項執行成果如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8 年 1 月至 12 月預防服務措施共計服務 1 萬 6,576 人次，個案管理共計開案服務 95 案，共計 3,216 人次(執行數 115 萬 891 元，執行率：98.5%)。</li> <li>2. 社區宣導活動，於社區安排團體活動或講座，提供自我保護、性別教育、親密關係及懷孕個案協助等內容，計 5,122 人次。</li> <li>3. 諮詢服務：提供未成年懷孕諮詢服務，共計提供 679 人次，其中女性計 498 次，男性計 181 次。</li> </ol> <p><b>衛生局：</b>結合轄區各級學校、醫療院所資源，針對青少年族群辦理性健康促進多元宣導活動，及性傳染疾病防治議題認知。由公衛護理師訪視關懷已生育未成年少</p>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p>女，提供其避孕、母乳哺育、育兒及預防注射等衛教，各項執行成果如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青少年校園性健康促進宣導講座：本年度完成 50 場，總計服務 5,673 人次，(預算：9 萬元，執行數：9 萬元及執行率：100%)。</li> <li>2. 針對已生育未成年少女及家人提供育兒、避孕等衛教關懷服務，109 年計有 310 人，並已全數完成關懷服務，完成率為 100%。</li> </ol> <p>❖110 年預期目標(社會局、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個案管理服務：提供未成年懷孕或未成年父母個案更為適切服務資源，協助其問題解決。</li> <li>2. 青少年懷孕的經濟補助多提供特境家庭補助。</li> <li>3. 強化跨網絡單位橫向資源連結：鑒於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具多元資源需求，本局於 108 年規劃定期召開網絡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強化橫向合作機制，以臻是類個案所需資源之完善。</li> <li>4. 提升 70%之未成年懷孕少女或未成年父母個案對性別角色認知，強化並落實發揮親職角色，周延家庭照顧。</li> <li>5. 提供孕產照護、衛教保健指導、未成年產婦避孕管理及醫療協助：針對國健署通報系統所提供未成年孕產婦名單，電訪提供保健指導及避孕管理等服務，並提醒寶寶預防注射及餵授母乳等資訊。(衛生局)</li> <li>6. 規劃多元預防措施，除提升校園宣導場次，亦規劃電子平台、團體輔導等，藉此提升本市未</li> </ol>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p>成年人正向價值觀及性觀念，協助就學及復學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多元適性教育：</p> <p>(1) 針對繼續懷孕個案請學校彈性處理其出缺勤，並佐以心理諮商輔導、學業及醫療協助或家庭輔導，必要時連結教育單位、社區及醫療服務系統進行轉介。</p> <p>(2) 請學校配合社會局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協助未成年懷孕少女之後續事宜。</p> <p>(3) 宣導學校知悉 16 歲以下之學生懷孕時，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依性侵害防治法第 8 條規定，進行法定通報。</p> <p>7. 協助戶籍登記：本市戶政事務所於民眾臨櫃辦理出生登記時，新生兒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適時轉知相關社會服務，依申請人需求，填列溫馨關懷需求調查表。</p> <p>8. 如有就業、職訓等需求，轉介或轉知相關訊息。</p>		
	<p>(一) 關注未成年少女健康及辦理未婚懷孕服務(續-1)</p>	<p>辦理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方案，建立未成年少女懷孕個案管理服務，提供家訪、晤談、生涯規劃(含就學、就業輔導)、心理諮商、生育抉擇等相關處遇並連結所需資源、健康發展。</p>	<p>❖109 年執行成果：</p> <p>1. 針對繼續懷孕個案請學校彈性處理其出缺勤，並佐以心理諮商輔導、學業及醫療協助或家庭輔導等，必要時連結教育單位、社區及醫療服務系統進行轉介。經調查，109 學年度提供校內學生懷孕輔導協助人數約 24 人。</p> <p>2. 本局業以函文督導學校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家庭教育：</p> <p>(1) 以 109 年 5 月 29 日桃教學字第 1090047689 號函，請各校依據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1 條規定，依</p>	<p>1559 1557 -0.13%</p>	<p>教育局</p>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p>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加強宣導。</p> <p>(2) 以 109 年 6 月 5 日桃教學字第 1090049609 號函，函轉社會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跨局合作機制流程」、「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及服務文宣 DM 各，除未滿 16 歲或滿 16 歲遭受性侵害懷孕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通報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外，各校遇有 16 歲以上未滿 20 歲屬合意懷孕或未成年父母，得視個案需求轉介本府社會局提供社會福利資源，並結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後續評估個案管理服務。</p> <p>(3) 以 109 年 6 月 18 日桃教學字第 1090052961 號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未成年懷孕相關服務資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家庭支持」主題專區之「未成年懷孕服務專區」已上傳服務流程圖、轉介表單、諮詢專線及求助網站等資訊，請各校善加運用，並加強宣導。</p> <p>(4) 以 109 年 7 月 10 日桃教學字第 1090058797 號函，重申「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請各校積極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3. 另本局於 109 年 6 月 4 日暨同年 9 月 7 日召開未成年懷孕學生跨局處討論會議，邀請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家庭教育中心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p>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p>等局處，共同研商針對本市未成年懷孕學生相關處遇作為，並彙整各局處辦理未成年懷孕學生協助資源分工表，供各校參考運用。</p> <p>4. 本局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辦理「本市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桌遊課程教材研習活動」，以增進各校教師認識性教育議題，提升教師對遊戲式學習的認識及實務交流探討。</p> <p>5. 辦理「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小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小書創作競賽」，並請各校於 109 年 2-3 月繳交參加資料，本競賽鼓勵學生發揮所長，將性教育議題融入小書繪本設計，藉此熟悉並傳遞性教育重要知能與觀念。</p> <p>6. 辦理「本市偏鄉學校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社區活動之行動研究計畫」，藉此推廣「幸福 e 學園」網站，提升親師生正確的性健康觀念。本案已於 109 年 7 月辦理完畢。</p> <p>❖110 年預期目標：</p> <p>1. 針對繼續懷孕個案請學校彈性處理其出缺勤，並佐以心理諮商輔導、學業及醫療協助或家庭輔導等，必要時連結教育單位、社區及醫療服務系統進行轉介。</p> <p>2. 請學校配合本府社會局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協助未成年懷孕少女之後續事宜。</p> <p>3. 宣導學校知悉 16 歲以下之學生懷孕時，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依性侵害防治法第 8 條規定，進行法定通報。</p> <p>4. 辦理全市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素養導向教學模組，增進各</p>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p>校教師性教育議題認識與實務交流分享。</p> <p>5. 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親子繪本創作競賽，鼓勵學生發揮所長，將性教育議題融入繪本設計，藉此熟悉並傳遞性教育重要知能與觀念。</p>		
	(一) 關注未成年少女健康及未婚懷孕服務(續-2)	<p>辦理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方案，建立未成年少女懷孕個案管理服務，提供家訪、晤談、生涯規劃(含就學、就業輔導)、心理諮商、生育抉擇等相關處遇並連結所需資源、健康發展。</p>	<p>❖109 年執行成果： 本市戶政事務所於民眾臨櫃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如遇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主動請其填報溫馨關懷需求調查表，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未成年父母名冊及溫馨關懷需求表函送社會局。109 年 1-12 月報送件數計 266 件。</p> <p>❖110 年預期目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每月賡續將未成年父母名冊及溫馨關懷需求表送交本府社會局，以利本府社會局進行後續關懷事宜。</p>	<p>0 0 0%</p>	<p>民政局</p>
	(二) 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計畫	<p>辦理友善職場家庭照顧者支持計畫</p>	<p>據衛生福利部「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主要家庭照顧者調查報告」顯示，照顧者平均照顧年數為 7.8 年，其中有 68.2% 之家庭照顧者未就業；有 31.8% 為在職照顧者，但在職照顧者中有 35.2% 之家庭照顧者因照顧而辭去工作，有 32.2% 之家庭照顧者表示因為照顧影響工作，在職照顧者常因同時兼顧工作和照顧長輩而分身乏術，面臨是否辭去工作之抉擇，另一方面擔心缺乏工作收入造成經濟負擔，使生活逐漸困頓，影響年老退休金等，可能成為另一個貧窮人口。因此如何平衡照顧與工作、結束照顧後的生涯規劃係為長期照顧領域重要之議題。考量本市勞動特色為企業、工廠多，故期待結合企業、工廠推動在職照顧者友善職場等服務。</p> <p>❖109 年(1-12 月)執行成果： 由 7 處家照者據點提供以下服</p>	<p>5,000 14,500 +190%</p>	<p>社會局</p>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務： (1) 個案管理：503 案（男性 160 人，女性 343 人） (2) 紓壓活動：67 場次、服務 985 人次 (3) 支持團體：78 場次、服務 673 人次 (4) 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207 人次 (5) 照顧技巧訓練課程 37 場次、服務 903 人次 (6) 心理協談服務 244 人次 ❖110 年預期目標： 由 7 處家照者據點提供以下服務： 1. 預計提供 630 名家庭照顧者個案管理服務。 2. 照顧技巧訓練課程預計辦理 35 場次。 3. 提供居家照顧技巧指導預計 295 人次。 4. 紓壓團體預計辦理 52 場次。 5. 支持團體預計辦理 84 場次。 6. 心理協談服務預計 472 人次。 7. 關懷問安服務預計 880 人次。		
	(三) 輔導辦理失智症家屬支持活動	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及措施，保障受照顧者與家庭照顧者之權益，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詢、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身心壓力。	❖109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 109 年 1-6 月受疫情影響，無居家服務特約單位辦理失智症家屬支持活動；109 年 7 月起恢復辦理，截至 12 月底，已由 51 家服務單位自籌經費辦理 102 場次失智症家屬支持活動。 2. 辦理「109 年家庭照顧者創新型支持服務計畫」，服務情形如下： (1) 個案管理：503 案（男性 160 人，女性 343 人） (2) 紓壓活動：67 場次、服務 985 人次 (3) 支持團體：78 場次、服務 673 人次 (4) 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207 人次 (5) 照顧技巧訓練課程 37 場次、	14,500 21,470 +48.07%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服務 903 人次 (6) 心理協談服務 244 人次 ❖110 年預期目標： 1. 輔導本市居家服務特約單位至少辦理 2 場次失智症家屬支持活動。(110 年預算:0) 2. 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110 年預算: 2,147 萬元)		
	(四) 提供喘息服務、支持家庭照顧	1. 辦理身障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以減輕婦女擔任家庭照顧者的壓力。	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家中有照顧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中，有 26.8% 婦女認為已經精疲力竭，只有 54.8% 認為還可以應付，顯示照顧雖然還可應付，但成為婦女的壓力與困擾。 ❖109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09 年度實際服務個案人數為 267 人，男性 142 人(占 53.18%)、女性 125 人(占 46.82%)，服務人次為 1 萬 1,427 人次，男性 5,744 人次(占 50.27%)、女性 5,683 人次(占 49.73%)。 ❖110 年預期目標： 1. 為瞭解家照者使用身障臨短托服務後照顧壓力改善情形，於年度結束後，請服務單位製作滿意度調查，題項中加入「使用服務後是否減輕平日照顧的壓力」且滿意度達 80% 以上；除設計封閉式題項外，另請服務單位設計開放式題項，針對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庭意見回應並改善。 2. 提供服務人次達 9,500 人次。	19,763 23,761 +20.22%	社會局
		2. 辦理居家服務，包含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身體照顧服務，支持家庭照顧者。	❖109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 截至 12 月底，本市共計 62 家居家機構設立及 54 家居家長照特約。 2. 109 年 12 月月底居家服務人數為 9,126 人(男性 4,048 人，占 44.36%；女性為 5,078 人，占 55.64%)，補助經費總計 11 億	1,206,614 1,599,420 +32.55%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2,235 萬 4,301 元，執行率 93.02%。 ❖110 年預期目標： 持續擴增居家服務單位數及服務量能，110 年預計增加 18 家機構，達 80 家居家長照機構完成設立及特約；服務個案人數成長率至少 15%，達 1 萬 495 人；110 年預計提升經費執行率至少達 20%。		
小計三				1248,176 1661,910 +33.15%	
<p>四、促進婦女政策參與</p> <p>說明：為促進婦女政策，邀請民間或婦女團體參與性平會各分工小組會議，並監督與改善本局任務型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亦邀請少年代表列席政府政策會議。</p>	(一)	邀請在地婦女團體出(列)席本市性平會及各分工小組會議(就業經濟與福利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健康醫療與照顧組、人身安全與司法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環境與交通組)，參與政府各面向決策討論。	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應創造女性參與決策機制，而參與層次包含決策、經濟與服務面，因此 110 年持續由性平會各分工小組邀請在地婦女團體出(列)席，參與政府各項決策討論，計 7 個分工小組各辦理 2 次會議，共 14 場次會議，110 年將持續鼓勵在地婦女團體參與。	0 0 0%	性平辦 社會局 衛生局 警察局 教育局 環保局 勞動局
	(二)	督促本局 16 個任務型編組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達任依性別 1/3	本局暨所屬機關任務型編組委員會共 16 個，符合委員任依性別達 1/3 者，106 年有 7 個、107 年有 13 個、108 年有 16 個，109 年 16 個，110 年將持續關注委員任一性別維持 1/3，促進參與政府政策。	0 0 0%	社會局
	(三)	邀請少年代表列席兒少權益促進會，並於參與性別達 1/3	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青少年懷孕議題包含小孩的照顧、少女就學、以及經濟獨立三部分。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統計，桃本市總人口數約達 222 萬人，其中本方案適用服務年齡 16 歲至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未滿 16 歲懷	2,220 3,300 +48.65%	社會局 衛生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p>孕或涉及性侵害議題，依法強制由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介入提供必要協助)約為 11 萬 2,380 人。隨著社會風氣開放，使得性行為發生年齡日漸下降，在未成年人性知識不足的情況，可能導致懷孕或避孕觀念不正確，又或提早面臨父或母的角色。</p> <p>就社會局近 3 年服務過程發現，未成年人心身發育未臻成熟，遇到懷孕事件，往往在這歷程中面臨就學、就醫、就業、經濟甚至身心壓力及家庭衝突，爰藉由本方案串聯社政、衛生、教育、勞政、民政以及民間團體等跨網絡相關的支持資源，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未成年父母及其重要他人包含生育抉擇、心理輔導、經濟協助、生涯規劃、醫療衛教等需求，並在專業社工協助下，獲得問題解決，得到正向發展。</p> <p>❖109 年(1-12 月)執行成果： 社會局結合勵馨桃園分事務所由執行三級處遇服務，包含預防宣導等預防措施、團體輔導及親職指導等支持項目，各項執行成果如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個案管理共計開案服務 102 案，共計 2,107 人次，其中男性計 235 人次、女性計 1,872 人次(執行數計 148 萬 9,694 元，執行率 80%)。</li> <li>2. 社區宣導活動，於社區安排團體活動或講座，提供自我保護、性別教育、親密關係及懷孕個案協助等內容，計 4,081 人次。</li> </ol> <p>❖110 年預期目標(社會局、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個案管理服務：提高個案管理開案率，以提供未成年懷孕或未成年父母個案更為適切服務資源，協助其問題解決。</li> </ol>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p>2. 協助未成年懷孕少女及其家庭連結及申請特境家庭等相關經濟補助，以紓緩經濟困境。</p> <p>3. 強化跨網絡單位橫向資源連結：鑒於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具多元資源需求，定期召開網絡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強化橫向合作機制，以臻是類個案所需資源之完善。</p> <p>4. 提升 70% 之未成年懷孕少女或未成年父母個案對性別角色認知，強化並落實發揮親職角色，周延家庭照顧。</p> <p>5. 提供醫療協助、孕產照護、衛教保健指導、未成年產婦避孕管理：依國健署通報系統，電訪未成年產婦服務及避孕管理追蹤，提供正確避孕方法(戴套、避孕藥及避孕器)，並提醒寶寶預防注射及餵授母乳等資訊。</p> <p>6. 規劃多元預防措施，除提升校園宣導場次，亦規劃電子平台、團體輔導等，藉此提升本市未成年人正向價值觀及性觀念，協助就學及復學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多元適性教育：</p> <p>(1) 針對繼續懷孕個案請學校彈性處理其出缺勤，並佐以心理諮商輔導、學業及醫療協助或家庭輔導，必要時連結教育單位、社區及醫療服務系統進行轉介。</p> <p>(2) 請學校配合社會局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協助未成年懷孕少女之後續事宜。</p> <p>(3) 宣導學校知悉 16 歲以下之學生懷孕時，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依性侵害防治法第 8 條規定，進行法定通報。</p> <p>7. 協助戶籍登記：本市戶政事務所於民眾臨櫃辦理出生登記</p>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時,新生兒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適時轉知相關社會服務,依申請人需求,填列溫馨關懷需求調查表。 8. 如有就業、職訓等需求,轉介或轉知相關訊息。		
小計四				2,220 3,300 +48.65%	
<p>五、提升人身安全</p> <p>說明：為使婦女免於遭受家庭暴力、性侵犯及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提供各項防治性服務，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性暴力零容忍及人口販運防制宣導；於社福機構中辦理遊民、身障者人身安全課程等，以達提升婦女人身安全目標。</p>	(一) 提供家庭暴力、性侵犯及性騷擾防治各項服務	<p>1. 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犯被害人各項補助</p>	<p>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有被家人暴力傷害經驗者占 2.5%,其中語言暴力占 88.5%,而受害者多半向朋友求助(44.4%),其次為沒有求助自己隱忍(40.7%),因此需要提供各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與支持。</p> <p>❖109 年執行成果： 109 年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金額截至 12 月份共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493 萬 8,412 元,其中,家暴被害人補助人次為 474 人,男性 69 人(15%)、女性 405 人(85%),心理輔導補助共計 2,040 人次,男性 218 人(36.6%)、女性 377 人(63.4%);另性侵害被害人補助人次為 430 人,男性 15 人(3%)、女性 415 人(96.5%),心理輔導補助共計 1,689 人次男性 13 人(2.8%)、女性 445 人(97.2%)。</p> <p>❖110 年預期目標： 持續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保障其自由選擇安全、安全生活方式與環境之尊嚴。</p>	11,571 11,571 0%	家防 中心
		<p>2. 辦理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等相關費用</p>	<p>❖109 年執行成果： 共計服務 8,741 人；提供 84,462 人次服務。</p> <p>❖110 年預期目標： 1. 提升家庭暴力服務品質，結合社區資源系統，擴展保護服務輸送體系，發展在地性多元處遇模式。</p>	47,550 50,380 +5.95%	家防 中心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2. 建構在地安全網，協助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獲得最迅速、最完善的支持與協助，預防再落入暴力循環中。 3. 親密暴力雙方當事人能以良性溝通因應及處理雙方面臨婚姻、經濟及子女等問題。 4.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獲得在地安全網完善的支持與協助。 5. 提供家暴被害人多元服務，有效整合各項資源協助脫離暴力恢復復原力，提升家庭功能。		
		3. 辦理性侵害關懷暨支持性服務方案	❖109 年執行成果： 1. 提供支持關懷、經濟協助、醫療協助、就業（學）協助、資源連結、法律諮詢、未婚懷孕等服務，共計提供服務 3 萬 2,701 人次。 2. 方案服務： 個案研討 9 場次、團體活動 104 場次、宣導活動 46 場次。 ❖110 年預期目標： 1. 為持續提升性侵害服務品質，公私部門協力建構在地安全網絡並整合在地資源，協助遭受性侵害被害人獲得最迅速、最完善的支持與協助。 2. 提供支持關懷、經濟協助、醫療協助、就業（學）協助、資源連結、法律諮詢、未婚懷孕等服務，共計提供 17,000 人次。 3. 辦理 4 場次團體活動、4 場次個案研討、20 場次宣導活動。	20,620 20,900 +1.36%	家防中心
		4. 辦理婦女保護個案緊急安置	於本市內建置 24 小時緊急庇護處所，提供受暴婦女及其隨行子女得以暫時脫離危險，並於生活上得到適當之照顧 ❖109 年執行成果： 1. 提供庇護安置 426 人次。 2. 個案管理：共提供 16,426 服務	109 年： 安置費 3,120； 方案費 14,600 、	家防中心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p>人次。</p> <p>3. 方案服務：共辦理外聘督導 22 場次、團體活動 61 場次。</p> <p>❖110 年預期目標：</p> <p>1. 預計提供婦女及其隨行子女安置量，共計 400 人次。</p> <p>2. 預計提供支持關懷、經濟協助、醫療協助、就業（學）協助、資源連結、法律諮詢等服務，共計 6,000 人次。</p>	<p>110 年： 安置費 3,120； 方案費 17,000</p> <p>+16.44%</p>	
	(二) 結合民間團體 宣導性別暴力 防治	<p>結合家暴熱點、新住民據點等民間團體 宣導性別暴力 防治</p>	<p>依據我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及性騷擾防治法、老人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社工、警察、醫事人員及村（里）幹事人員等，皆為責任通報人員，均負有危害防治之責。其中運用民間資源，以深入社區辦理性侵害、性騷擾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提升一般社會大眾對於性別暴力之認知，期望能共同防治暴力事件發生。</p> <p>❖109 年(1-12 月)執行成果：</p> <p>1. 109 年 7 月 6 日、7 日、8 日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通譯人員培訓課程，邀請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領域相關之律師擔任講師，提供新住民更多關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的觀念及認識，共計 25 名新住民參與。</p> <p>2. 109 年度透過本局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新住民據點，共辦理 9 堂人身安全相關課程，受益 139 人次。</p> <p>3. 109 年 9 月 17 日、18 日家防中心與衛生局共同辦理通譯人員培訓課程，邀請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領域相關之律師、社工督導及新住民領袖擔任講師，提供新住民更多關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的觀念及認識，估計提供 77 名新住民人次參與。</p>	<p>105 134 +27.62%</p>	<p>社會局 家防 中心</p>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p>❖110 年預期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計賡續辦理通譯人員訓練及進修課程，提供更多新住民夥伴關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的觀念，期許成為社區中文化隔閡的溝通橋樑。</li> <li>2. 透過本局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新住民據點辦理 7 堂人身安全相關課程，預計受益 100 人次。</li> <li>3. 培育社區初級預防種子，進入社區進行防暴宣導等。</li> </ol>		
	(三) 宣 導 禁 止 任 何 形 式 的 人 口 販 運	辦理人口販運 防制教育訓練 及宣導	<p>於桃園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內規劃辦理人口販運相關課程，並請授課老師於課程中，就該主題內涉及性別議題進行探討，並且持續辦理民眾人口販運防制宣導。</p> <p>❖109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09 年配合本府各項政令宣導或活動辦理人口販運防制宣導 4 場次，由於為戶外設攤宣導，總計受益約 3,950 人次。</p> <p>❖110 年預期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 年下半年將持續辦理人口販運防制宣導 2 場次。</li> <li>2. 另以多元管道宣導，如本局 FB 粉絲專頁。</li> </ol>	30 30 0%	社會局
	(四) 提 升 女 性 遊 民 人 身 安 全	藉由提供女性 遊民個案服 務、改善遊民 服務單位空間 規劃與管理， 提升女性遊民 人身安全	<p>本市至 109 年建檔訪視遊民共計 215 人，其中男性 182 人(85%)，女性 33 人(15%)，與全國遊民性別比例相當。</p> <p>❖109 年執行成果： 本年度辦理一場次教育訓練及兩場次性別平等宣導活動，讓街頭列冊輔導之遊民也能夠建立性別平等觀念，及正向的性別互動關係，共受益 32 人次(男性 23 人次，占 72%;女性 9 人次，占 28%)，含工作人員與遊民；另提供關懷服務(含物資發放)，共計 4,487 次(男 3,790 人次、女 697 人次)。</p>	(編列於 遊民生 活重建 計畫經 費)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p>❖110 年預期目標： 性別角色所需之物資 240 人次， 性別平等議題宣導教育 60 人次。</p>		
	(五) 辦理身障機構專業人員辦理性平課程	辦理身障機構教保員教育訓練納入性平與性暴力防治相關課程	<p>桃園市目前有 30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含部署機構 3 家)，為提升身障機構工作人員性別意識，重視身障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爰辦理性平課程。</p> <p>❖109 年(1-12 月)執行成果：</p> <p>1. 109 年本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教保員及訓練員暨生活服務員教育訓練，辦理期程於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p> <p>2. 新增心智障礙者之兩性交往及婚育輔導課程 3 小時，實際結訓人數教保員人數 41 人(男 9 人、女 32 人)、生活服務員 14 人(男 2 人、女 12 人)，共計 55 人。</p> <p>❖110 年預期目標：</p> <p>1. 透過身心障礙者之兩性交往及性別平等課程，強化身障機構教保員性平意識，並能融入服務對象生活照顧中，提升機構服務品質。</p> <p>2. 預計將性平課程納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在職訓練及教保員及訓練員班 50 名、生活服務員 20 名，預計培訓人數 70 名。</p>	2,300 (含兒少、身障、老福機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研習) 850 -63.04%	社會局
小計五				99,896 103,985 +4.09%	
六、支持婚姻與家庭功能  說明：為支持婦女於家庭與婚姻中平等地位與經濟，透	(一) 辦理特 境家庭 相關扶 助	本扶助不限男女皆可申請，扶助項目包含：緊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	<p>為協助弱勢家戶解決經濟困境及改善生活，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等補助。</p> <p>❖109 年(1-12 月)執行成果：</p> <p>109 年 1 月至 12 月本市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家戶計 2,035 戶，男</p>	44,065 50,700 +15%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p>過特殊境遇家庭相關扶助、生育津貼、育兒津貼等提供經濟支持；設置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等，提供育兒支持；提供新住民、身障婦女、中高齡婦女社區關懷服務；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等，以支持婦女於婚姻與家庭功能。</p>		<p>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創業貸款補助。</p>	<p>性 183 戶 (9%)、女性 1,852 戶 (91%)，受益 15,432 人次。 ❖110 年預期目標： 預計 110 年扶助 2,010 戶家庭，共受益 15,300 人次。</p>		
	<p>(二) 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p>	<p>執行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及推動設置各區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期達尊重族群平等及多元文化共存共容之溫暖社會。</p>	<p>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新住民女性剛到台灣時，由於文化及語言的剝奪，在拿到身分證前都是以婚姻關係獲得居留，相關議題包括社會適應、就業協助、鼓勵社會參與。 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桃園市新住民人口數為 6 萬 3,582 人，其中女性為 57,173 人，男性為 6,409 人，為全國新住民人口第四高之城市，僅次於新北、台北、高雄。本市新住民國籍比例部分，以大陸港澳地區配偶較多，約占 61.6% (3 萬 9,171 人)；其他國籍配偶約占 38.4% (2 萬 4,411 人)，另其他國籍配偶中又以越南籍最多 (11,775 人)、依次為印尼籍 (4,997 人) 及泰國籍 (2,549 人) 等國，顯見桃園是新住民人口數中，相當重要的城市之一，為使新住民融入社會生活，提供友善服務與家庭支持服務，更是本府的重點發展方向。 ❖109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 109 年共辦理 3 場多元文化生活講座，計 85 人次參加；辦理 14 場多元文化宣導，計 1,432 人次參加，以期增進多元文化交流及認識，破除刻板印象及歧視，打造多元文化友善生活環境。 2. 輔導設置在地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依本市各區新住民人口數，於 109 年已於本市 12 區設置 20 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 ❖110 年預期目標：</p>	<p>2,038 2,378 +16.68%</p>	<p>社會局</p>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p>1. 持續推動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各項福利服務：預計辦理 10 場多元文化活動(含講座及宣導)，預計至少 1,000 人次受益。</p> <p>2. 持續增設在地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p>		
	(三) 身心障礙婦女支持培力計畫	辦理身障婦女方案及權益宣導、團體活動。	<p>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 12 月資料顯示，桃園市約有 8 萬 8,011 名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男性 4 萬 9,721 人，占身心障礙者總人口比率為 56.49%，身心障礙女性 3 萬 8,290 人，占身心障礙者總人口比率為 43.51%。</p> <p>近年來我國批准的兩公約（ICCPR、ICESCR）、與簽署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又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六條，身心障礙女性遭受多重歧視，應採取措施確保其充分與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確保婦女獲得充分發展，提高地位及賦權增能。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應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應特別重視身心障礙婦女之雙重弱勢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於社會生活中『身心障礙婦女』的地位及被認同感是否確實被提升？實屬需特別支持及培力之議題，爰規劃辦理身心障礙婦女支持培力計畫。</p> <p>❖110 年預期目標：</p> <p>1. 進行身心障礙團體婦女培力方案、身心障礙婦女權益及資源宣導。預計針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宣導 3 場次，另於南、北區宣導計 2 場次活動。</p> <p>2. 辦理團體活動一依身心障礙類別與需求，分為三個群體，每一群體招收 8-12 位身心障礙婦</p>	1,580 980 -37.97%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p>女，依其問題需求各設計 8 堂團體活動，合計 24 堂。</p> <p>3. 成果發表會—邀請參加團體的身心障礙婦女及家屬進行成果發表會。</p>		
	(四) 社區女性培力及社會參與計畫	<p>培力本市 45 歲以上中高齡婦女提升自我成長及社會參與，協助中高齡婦女認識在地社福資源，於社區中進行關懷訪視，提供有需求長輩諮詢與轉介。</p>	<p>中高齡女性往往受傳統社會觀念影響，擔負照顧責任而退出勞動市場，甚至喪失自我主體性，從桃園市 107 年婦女生活需求調查中發現，婦女社會參與情形不高，應倡導並鼓勵婦女參與知性講座、生活資訊教育訓練或志願服務團隊等活動，協助定位自我角色，進而投身社區相關事務。</p> <p>爰此，辦理社區女性培力及社會參與，規劃自我成長、社會參與課程及關懷訪視計畫，增強中高齡婦女身心適應能力，促進中高齡婦女了解社區公共事務議題，提升社會參與。</p> <p>❖109 年(1-12 月)執行成果：</p> <p>1. 辦理 24 小時自我成長課程、辦理 112 小時社會參與課程、參與人次共計 2,302 人次。</p> <p>2. 培訓 67 位關懷訪視員(大溪 37 人、新屋 30 人)。</p> <p>3. 關懷訪視 177 人，訪視次數總 292 次；資源轉介服務 13 人(大溪區 5 人、新屋區 8 人)。</p> <p>❖110 年預期目標：</p> <p>1. 預計培力龍潭及龜山區共 60 名中高齡婦女。</p> <p>2. 提升中高齡婦女自我概念、公共議題與社會資源認識。</p> <p>3. 預計進行關懷訪視 600 人次，並視需求轉介相關資源。</p> <p>4. 預計辦理支持團體新屋及大溪各 4 場次。</p>	1,880 2,780 +47.87%	社會局
	(五) 多元化婦女服務	<p>結合在地團體並運用各區婦幼館或相關館舍，規劃下列</p>	<p>依據 107 年婦女生活需求調查結果，因應不同類別婦女特殊需求，透過社會脈絡之問題界定，針對不同生命階段、不同類型婦女</p>	(經費編列於婦展中心)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不同對象婦女不同類型服務，含客家婦女、農漁村婦女、單身女性等服務。	<p>之需求、規劃多元性服務方案。</p> <p>❖109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09 年本市婦女發展中心依全職媽媽、職業婦女、大齡女性、更生女性及失婚女性等 5 類婦女之需求，辦理 5 項婦女服務方案，包含媽咪應援小站、職屬於妳的時光、Darling, be yourself、女人，為生命綻放-身體覺知生命療癒工作坊及修復與重建-二次單身女性服務方案，辦理場次共計 110 場次，受益人次計 1,946 人次，男性 173 人次(8.9%)、女性 1,773 人次(91.1%)。</p> <p>❖110 年預期目標： 110 年持續結合在地婦女團體並運用各區婦幼館或相關館舍，並按婦女生活需求調查結果，規劃辦理不同婦女之各類型服務，至少辦理 4 項婦女服務方案。</p>		
	(六) 鼓勵生育、發放生育津貼	鼓勵本市市民生育，發放生育津貼，以提升生育意願，單胞胎每名發放 3 萬元；雙胞胎每名新生兒發放 3.5 萬元；三胞胎以上者每名發放 4.5 萬元。	<p>❖109 年執行成果： 桃園市生育津貼 109 年預算數為 6 億 7,000 萬元，實際執行 6 億 3,923 萬元，補助 2 萬 1,171 名新生兒；其中雙胞胎受理案件為 386 件(766 人)，三胞胎受理案件為 6 件(18 人)。</p> <p>❖110 年預期目標： 桃園市生育津貼預算數為 6 億 7,000 萬元，預估補助 2 萬 2,185 名新生兒。</p>	670,000 670,000 +0%	社會局
小計六				719,563 726,838 +1.01%	
七、就業與經濟  說明：為促進婦女就業力，提供弱勢婦女、新住民就業協助輔導與	(一) 培力弱勢婦女工作能力、提升就業與經濟力	辦理桃姊妹經濟培力計畫，協助單親經濟弱勢家庭成員培養專長、提升經濟力，並促進社會參與。	<p>依據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家庭經濟壓力對於離婚、分居或喪偶婦女而言皆為其最主要壓力，而女性單親家長又面臨家庭照顧需求。</p> <p>為協助弱勢單親經濟弱勢婦女提升經濟力，本局透過培力課程、工坊輔導及商品推展，協助工坊</p>	4,200 4,200 +0%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轉介資源；並提供照顧系統，支持婦女家庭與工作兼顧。			<p>推廣自製商品；意辦理親職課程及親子活動，協助改善親子互動關係。</p> <p>❖109 年(1-12 月)執行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 年成立 7 間工坊，共計 37 間工坊。</li> <li>2. 辦理專長培育課程 18 場、身心紓壓課程 4 場、親職教養課程 4 場及親子活動 3 場。</li> <li>3. 於南北區服務據點、婦女館、原鄉好客棧、瑯嬛書屋、壠小故事森林及一刻館寄賣展售工坊自製商品，並參與 42 場市集。</li> </ol> <p>❖110 年預期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坊培力：預計新增 5 間個人工坊，並協助 50%原有個人工坊增加商品種類或提升商品品質；團體工坊至少製作具在地化特色商品 4 樣以上。</li> <li>2. 專長培力課程：依工坊商品分類及其不同階段需求，規劃商品精進、商品創新、品牌形象、包裝設計、商品陳列、銷售通路、客戶經營等課程，針對團體工坊至少辦理 14 場課程，針對個人工坊至少辦理 16 場課程。</li> <li>3. 外展販售：媒合工坊參加各地手創市集及宣導活動，以推展其自產商品，增進收入及社會參與。團體工坊至少參加 10 場次，個人工坊各至少參加 10 場次。</li> </ol>		
	(二)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	提供本方案個案經濟補助、各項訪視輔導作業及訓練，並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少年(女)就學、就業或職業訓練機會，協著增	❖109 年(1-12 月)執行成果： 共服務 62 名個案(男 30 人、女 32 人)提供經濟補助 231 人次、租屋協助及住宿服務 90 人次、各項輔導作業(含就學就業)417 人次、職涯規劃及訓練 35 人次、辦理自立工坊課程 63 人次、並持續協助個案與原生家庭聯繫 81 人次，協助少年自我探索、瞭解性向、興	2,137 2,300 +7.6%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p>強其社會適應力，進而助其自立生活能力以達到培力目的。</p>	<p>趣，與可發展之技能或專長，以利職涯規劃，促進其穩定就學就業。                      ❖110 年預期目標：                      持續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提供個案經濟補助、各項訪視輔導作業及訓練，同時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少年就學、就業或職業訓練機會，並透過自立宿舍、自立工坊、自立少年團體等，協助增強其社會適應能力，進而助其具自立生活能力以達到培力之目的。</p>		
	<p>(三) 連結新住民與就業窗口，提升就業謀職機會</p>	<p>協助函轉相關就業資訊至本局新住民關懷據點，並提供新住民據點名冊予勞動局，以結合辦理就業培訓相關課程。</p>	<p>110 年協助函轉相關就業資訊至本局新住民關懷據點，並提供新住民據點名冊，供勞動局結合辦理就業培訓相關課程。</p>	<p>0 0 0%</p>	<p>社會局</p>
	<p>(四) 減輕育兒負擔、提供育兒或托育補助</p>	<p>107 年 8 月 1 日中央幼托新制上路，本市在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方面，提供 5 種選項：                      1. 對於自行或親友照顧的兒童，桃園市育兒津貼與中央擴大育兒津貼擇優領取，家長實領每月 3 千元。                      2. 送托到未加入準公共化的私立托嬰中心或登記保母的兒童，擇優領取，家長實領</p>	<p>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媽媽為 6 歲以下子女主要照顧者(66.5%)，也是 7-12 歲子女主要照顧者(77.8%)，婦女認為政府應提供托育補助(24.3%)，顯示照顧子女的經濟為婦女認為主要面臨的問題，因此桃園市提供以下托育津貼，以減輕婦女育兒經濟負擔：                      1. 桃園市育兒津貼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因應中央育兒政策，針對未滿 2 歲已領取準公共化補助之兒童或符合中央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第三胎以上補助之兒童，不予補助，另針對同時符合中央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及本市育兒津貼者，由中央補助 2,500 元，本市補助 500 元。                      2. 桃園市育兒津貼於 110 年 7 月 31 日落日。</p>	<p>350,000 160,400 -54%</p>	<p>社會局</p>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p>每月 3 千元。</p> <p>3. 送托到公托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兒童，補助家長每月 3 千元。</p> <p>4. 送托到準公共化簽約合作的登記保母，除中央補助家長每月 6 千元外，桃園市加發公益合作托育補助每月 1 千元，家長可實領每月 7 千元</p> <p>5. 送托到準公共化簽約合作的私立托嬰中心，加發公益合作托育補助每月 2 千元，家長可實領每月 8 千元。</p>	<p>❖109 年執行成果： 本市 109 年 3 歲以下人口 6 萬 3,937 人，補助人數為 1 萬 6,160 人，比例下降 59.8%。總計核撥 6 億 8,980 萬 1,035 元。</p> <p>❖110 年預期目標： 因中央推動育兒新制後及桃園市育兒津貼於 110 年 7 月 31 日落日，桃園市育兒津貼請領人數將逐年下降，預計 110 年請領人數與 109 年 12 月 3 歲以下人口數比例將為 50%-60%。</p>		
	(五) 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親子館及公共托育家園	<p>為營造有利生育、健康養育之環境，保護家庭與就業安全，舒緩家庭照顧者負擔，維護兒童健康及其他特殊需求，提供多元育兒資源服務，以支持家庭育兒，以「一區一公托中心」、「一區一親子館」為政策目標，並以地方生活圈，</p>	<p>1. 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婦女有托育需求但缺乏可近合用的資源及管道，有婦女的孩子沒地方托育，有很多婦女處在照顧孩子與工作的抉擇上，因此為推展育兒資源服務，營造本市優質、友善之托育環境，本市公托中心及親子館設置規劃第一階段以「一區一公托中心」、「一區一親子館」為目標，第二階段評估以需求逐步設置，以支持家庭育兒與婦女就業。</p> <p>2. 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計畫，本府自 107 年起規劃設置公共托育家園，提供社區化之托育照顧服務。</p>	217,900 160,750 -26.22%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p>布建微型托顧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滿足生活圈內需求。</p>	<p>❖109 年執行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托中心：因預計設置設施均為新建工程點交期程延宕，致未能達成目標值，總計完成 1 處公托中心設置，收托數達 565 位幼兒。</li> <li>2. 親子館：因部分設施屬新建工程案點交期程延宕，致未能達成目標值，總計完成 3 處親子館設置。疫情因素於 3 月至 6 月份休館致服務人次為 62 萬 1650 人次。</li> <li>3. 公共托育家園：完成 6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置，增加收托 72 位幼兒。</li> </ol> <p>❖110 年預期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托中心：預計完成 3 處公托中心設置，總收托數達 690 位幼兒。</li> <li>2. 親子館：預計完成 1 處親子館設置，年度總服務人次達 65 萬人次。</li> <li>3. 公共托育家園：完成 4 處公共托育家園設置，增加收托 48 位幼兒。</li> </ol>		
	<p>(六) 居家托 育服務 中心</p>	<p>委託辦理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務服務，讓兒童、家長與居家式托育人員間，均能獲得妥適的支持與協助。</p>	<p>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媽媽為 6 歲以下子女主要照顧者(66.5%)，也是 7-12 歲子女主要照顧者(77.8%)，顯示照顧 0-12 歲子女的經濟與資源為婦女主要面臨的問題，因此桃園市設置居托服務中心，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管理、監督及輔導居家式托育人員，提升兒童照顧照顧品質及強化托育人員專業知能，建立友善托育照顧環境。另由中心協助媒合，穩定其收托數，透過輔導服務處理托育問題，繼而提供托育人員持續就業，藉以提供家長合格有品質的托育資源。</p> <p>❖109 年執行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 6 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li> <li>2. 托育服務成效：</li> </ol> <p>(1) 托育人員數：共計 2,489 人，</p>	<p>33,000 36,000 +9.09%</p>	<p>社會局</p>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09 年 110 年 (千元) 增減%	權責 分工
			其中女性為 2,431 人 (97.67%)，男性為 58 人 (2.33%) (2)收托人數：共計 4,627 人，其中女性為 2,234 人(48.28%)，男性為 2,393 人(51.72%)。 ❖110 年預期目標： 110 年設置並運作 6 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小計七	607,237 363,650 -40.11%	
			總計	2,730,117 2,887,143 +5.75%	

### 伍、與其他局(處)/科(室)合作及資源整合

合作事項	局處別/本局科室別	資源合作平台
邀請在地婦女團體出(列)席本市性平會各分工小組會議	社會局、勞動局、衛生局、警察局、教育局、環保局、性別平等辦公室	本府性平會各分工小組
規劃婦女到重要社福館舍公車運輸、提升福利近便性	交通局、社會局	本府性平會分工小組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提供有氧、瑜珈及訓練等多元課程，並提供女性健身專區及女性優先停車格，另規劃哺乳室及兒童遊戲區，提高女性育兒及看顧小孩方便性	體育局、社會局	本府性平會分工小組
關注未成年少女健康及未婚懷孕服務、未成年小媽媽支持性資源	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	本府性平會分工小組
1.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 2.本局年度性別工作重點計畫	本局各科、室、家防中心	本局性平專責小組
推動婦女福利與權益業務	本局各科、室、家防中心 涉及議題相關局(處)	本局性平專責小組、本府性平會分工小組

## 陸、管考與評估

本計畫於上半年及年度結束，分別依各項政策目標、執行策略及預期目標，進行上半年執行進度評估及填報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未來規劃與改進依據。

柒、本計畫奉核後據以實施，修正時亦同。